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科技”“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科技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义、张昱、陆猷、田鸽、李坤，其中王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臧洁、刘永琪退出辅导小组，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兴证券于2023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并于2023年10月7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2024年1月1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7月8日，东兴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分别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期内，东兴证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收集与梳理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资料；通过访谈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召开定期例会与专项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地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和会计、业务模式、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与研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发行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 2、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3、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会议要求配合中介机构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日常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其对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于最新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资料收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持续完善问题

发行人已在辅导机构以及其他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最新要求提出完善建议，并持续跟进落实情况。

2、接受辅导人员法规学习

辅导对象作为拟上市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规则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小组持续向被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被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明确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义务的认知和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线上授课等形式以专题讨论、问题答疑的方式强化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政策规则中认识不足内容的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落实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将继续委派王义、张昱、陆猷、田鸽、李坤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东兴证券将继续通过进行现场尽职调查、中介结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辅导小组将按照 2024 年 3 月 15 日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介绍近期上市审核动态及审核关注要点，强化宣导“关键少数”落实法定职责，督促发行人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牢固树立正确“上市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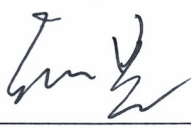
2024.11.1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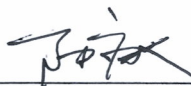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义



张昱



陆猷



田鸽



李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5日